

臺南市113學年度北區大港國小辦理學習扶助 表揚活動情形

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

	
說明：由校長頒發感謝狀表揚學習扶助授課老師以及行政人員(第一學期)	說明：由校長頒發感謝狀表揚學習扶助授課老師以及行政人員(第二學期)

受輔進步學生

	
說明：表揚學習扶助表現優良學生(暑期)。 依據學扶實施計畫第拾點—學生獎勵措施。	說明：表揚學習扶助表現優良學生(第二學期)。 依據學扶實施計畫第拾點—學生獎勵措施。